附件1

益阳市探索审批监管联动改革实施方案（代拟稿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近年来，我市持续开展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、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等工作，强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因审批与监管相对分离，联动衔接不足，存在权责矛盾和工作缺位等风险问题，影响了改革质效。为建立健全审批、监管部门协调联动、运转高效的一体化工作格局，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和省政务管理服务局“放管服”改革“揭榜竞优”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加强审批、执法、监管、信用信息共享整合，着力解决审批和监管过程中“标准不一”“权责不明”“审管脱节”等问题，从而更好地便企利民，助推益阳营商环境再提升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3年底前，构建形成权责清晰的审批监管联动事项清单体系，基本构建审批与监管工作互动、信息互通的联动工作机制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审批、监管、执法、信用”信息实现闭环运行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审管联动事项清单管理制度

1.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审管分离政务服务事项，建立审批事项与监管事项对应关系，依托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逐项明确审管联动工作的责任单位及科（股）室、具体责任人员以及联系方式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《审管联动事项清单》。凡审批事项与监管事项分属不同部门或不同层级的，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应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，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以委托书、工作交付书、工作备忘录等形式，进一步厘清权责界限。

（二）建立审管联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

2.审管联动信息反馈内容。审批信息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名称、法律文书、行政相对人姓名（名称）及联系方式、地址等审批主要信息；监管信息主要包括监督检查或者抽查检查的结果、采取的行政措施、信用信息情况等（指非正常的结果情况，正常的结果可不反馈），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变动情况。

3.审管联动信息反馈渠道。采用“线上为主、线下为辅、线上线下相结合”的方式进行。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审管联动模块是我市审管联动信息双向反馈规范渠道。凡是通过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进行办理的事项，必须通过审管联动模块进行审批信息与监管信息的互相推送。目前尚未在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上受理、审批的事项，相关部门可以采取自建系统、书面函件、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实现审管联动。

4.审管联动信息推送与接收。审批、监管部门双方明确审管信息推送与接收联络员，并固化到审管联动模块。依托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办理的事项，在受理、办结环节，系统会将审批信息按部门事项推送至各监管部门，并向监管联络人账号发出短信提醒，确保监管单位第一时间获知事项信息。监管部门可以依托审管联动模块及时反馈监管信息。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在审批事项办结后审批信息会自动推送到信用系统，各单位执法查处结果根据数据汇聚规则推送至信用系统，信用系统根据规则对有关行为依法进行认定，信用记录自动推送至审批系统。审管联动模块中的审管联动信息认领实行“推送即认领”制度，其他方式的审管联动信息认领由审批、监管部门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

5.凡纳入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（受理）的事项，收件（受理）工作人员通过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在受理（收件）环节时在线查询申请人的社会信用信息和联合惩戒信息，及时掌握申请人信用情况，同时鼓励各部门办理其他事项时依托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在线查询申请人的社会信用信息和联合惩戒信息。对信用状况良好的，给予绿色通道、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；对失信的，限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。信用查阅情况作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，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。

（四）建立审管联动运行推进机制

6.审管联动工作纳入全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局进行部署安排，由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）统筹，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推进，并由市政务管理服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优办共同跟踪指导和督办。审批和监管部门对重大政策调整、制度变动、突发事件以及重点工作等进行交流和研究磋商，并视情邀请市政务管理服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优办和有关部门参加。涉及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之间的关系、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审批事项、重大问题等可提请市协调小组研究。

（五）加强审管联动支撑能力建设

7.提升审管联动信息化建设水平。由市政务管理服务局牵头，依托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建设审管联动业务支撑模块，开发业务协同、资源共享的审管联动应用场景，完善审管联动事项清单管理、信息共享、审管联动信息双向反馈、分析评估等相关功能。

8.大力推进审管信息互通共享。各部门要着力打通数据壁垒，推动相关审批、执法、监管、信用等系统与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互联对接，以跨区域、跨层级数据互通共享支撑审管联动，提升审管联动智能化水平。市政务管理服务局要统一接口标准，明确数据回流和交换规则，确保数据归集规范有序、使用安全高效。相关部门要结合审管联动具体事项联动业务需求，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、方式、程序、时限、频次和保密要求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审管联动改革纳入“放管服”改革重要内容，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细化落实措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保障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审管联动中的难点、堵点、痛点，抓紧制定推进审管联动改革配套政策和措施，着力形成高效协同运行机制，努力做到责任明确、保障到位、任务落实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积极推进“涉企业经营许可监管联动一件事”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等探索改革。

（三）提升联动能力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审管联动改革中涉及政策、业务方面的重要内容，分批次联合开展培训，不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解读。要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大力宣传审管联动的进展和成效，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。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，不断扩大改革成效。